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“五年以内”起始日期的批复》已于2018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8年12月30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2018年12月28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 “五年以内”起始日期的批复

(2018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〔2018〕2号

北京市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《关于认定累犯如何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五年以内起始日期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“刑罚执行完毕”，是指刑罚执行到期应予释放之日。认定累犯，确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“五年以内”的起始日期，应当从刑满释放之日起计算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法院

2018年12月28日